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核查,发现"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数据的数量单位以及部分信息填报有误,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军工行业	89,863,988.61	31,706,871.30	64.72%	49.05%	110.41%	-10.29%
民用行业	12,555,612.34	6,553,720.78	47.80%	-64.88%	-72.61%	14.74%
分产品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53,530,925.74	22,807,940.36	57.39%	-26.50%	3.25%	-12.28%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20,467,289.48	6,900,868.51	66.28%	627.34%	404.84%	14.86%
人工智能	28,421,385.73	8,551,783.21	69.91%	39.39%	-44.98%	46.13%
分地区						
境内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军工行业	89,863,988.61	31,706,871.30	64.72%	49.05%	110.41%	-10.37%
民用行业	12,555,612.34	6,553,720.78	47.80%	-64.88%	-72.61%	15.51%
分产品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53,530,925.74	22,807,940.36	57.39%	-26.50%	3.25%	-12.28%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20,467,289.48	6,900,868.51	66.28%	627.34%	404.84%	14.86%
人工智能	28,421,385.73	8,551,783.21	69.91%	39.39%	-44.98%	46.13%
分地区						
境内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更正前: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6,344,100	116,344,100	6,721,230.76	14,212,920.11	12.22%				不适用	否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59,370,700	59,370,700	1,951,729.36	2,622,089.21	4.42%				不适用	否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986,600	51,986,600	11,686,749.05	13,535,905.22	26.04%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7,701,400	307,701,400	20,359,709.17	110,370,914.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2,967,400	102,967,400	50,000,000	102,967,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367,400	128,367,400	50,000,000	128,367,400	--	--			--	--
合计	--	436,068,800	436,068,800	70,359,709.17	238,738,314.5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61,398,816.97 元。 (1)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3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5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29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2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随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除此之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19,594.2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3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5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29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2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随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除此之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19,594.2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5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5,089,763.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在本公司募集专户中,公司将按计划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月-6月因募投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57.40万元进行采购,后因该项目要形成最终的解决方案及系统产品需经实际场景适配、数据适配及现场适配而发至相关单位进行研试。共同研试期间,开发系统与实际数据、任务紧密结合,获相关单位认可并留用,应形成销售订单,故公司将其结转为销售成本。2023年度半年报披露后,通过自查及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此笔募集资金采购预付款均已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立即归还,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募集资金1,457.40万元。本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失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因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的规定,在2023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24号)。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复盘梳理,并进行了整改,对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完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培训,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634.41	11,634.41	672.12	1,421.29	12.2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5,937.07	5,937.07	195.18	262.21	4.4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98.66	5,198.66	1,168.67	1,353.59	26.0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770.14	30,770.14	2,035.97	11,037.0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40	2,540		2,54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296.74	10,296.74	5,000.00	10,296.74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36.74	12,836.74	5,000.00	12,836.74	--	--			--	--
合计	--	43,606.88	43,606.88	7,035.97	23,873.8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因2022年-2023年外部环境原因,及公司产品、行业等特殊性,资金使用进度较缓。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是紧贴部队需求的研发项目,项目成果选代较强,进度较缓。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因2022年-2023年外部环境原因,及公司产品、行业等特殊性,资金使用进度较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61,398,816.97 元。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3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5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29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2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随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除此之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19,594.2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5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5,089,763.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在本公司募集专户中,公司将按计划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月-6月因募投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57.40万元进行采购,后因该项目要形成最终的解决方案及系统产品需经实际场景适配、数据适配及现场适配而发至相关单位进行研试。共同研试期间,开发系统与实际数据、任务紧密结合,获相关单位认可并留用,应形成销售订单,故公司将其结转为销售成本。2023年度半年报披露后,通过自查及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此笔募集资金采购预付款均已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立即归还,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募集资金1,457.40万元。本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失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因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的规定,在2023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24号)。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复盘梳理,并进行了整改,对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完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培训,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

1.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独立董事何云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因时间仓促,未详尽研判该项议案内容/未细致考察审计机构,故弃权表决"。同时,独立董事何云未参加你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请你公司:

(1)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详细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筹划、提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会议议案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是否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2)核实独立董事何云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未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具体原因。

(3)说明你公司与独立董事何云就会议召开和相关议案进行的沟通情况,你公司是否与其存在沟通分歧。

(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以下简称"《书面确认意见》")显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两份文件落款日期均为2024年4月23日。请说明披露文件和报备签字版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

(5)说明董事会内部对你公司其他经营或财务决策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予以必要风险提示。

请独立董事何云:

(1)说明投弃权票、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详细理由,是否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沟通分歧,并说明对年度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续聘审计机构情况已履行的董事职责。

(2)根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云)》显示,"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时,独立董事何云在《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版文件中签字确认"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说明前述内容是否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意思表示与董事会中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并请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4)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云提交的辞职报告。请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在财务或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上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

请其他董事:

(1)说明对前述议案投赞成票的具体原因,对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及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是否进行必要充分的核实、独立审慎的判断。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应职责,并请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详细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筹划、提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会议议案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是否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共计16项议案,筹划、提案、审议和表决等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原审计计划为2024年1月初召开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审计机构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及计划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作沟通汇报,2024年1月中下旬至2024年3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2024年4月召开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进度及初步意见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做沟通汇报。

2、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邮寄的《关于辞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的函》。2024年2月7日公司相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礼节先生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基本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就立信所临时向公司新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以及拟接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的相关资质及对接情况进行了汇报。

审计委员会经对亚太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要求亚太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谨、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将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

4、2024年2月-3月,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需审议的相关议案,涵盖决算、预算、补流、利润分配、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于4月上旬确定提案类别及相关内容;4月中下旬根据审计结果对相关内容进行校正。

2024年3月-4月,公司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与审计机构每周召开审计推进沟通会。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何熙琼、何云、王军及独立董事刘光强保持密切沟通,不定期就2023年度追溯调整的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重点关注审计事项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沟通汇报。

5、2024年4月1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审计项目负责人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沟通会议,听取了本年度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汇报,并就相关重点审计事项做了探讨;

6、公司证券部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拟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上述会议。

7、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送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仅通过电话告知审计委员会委员将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1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不受"提前3日书面会议通知"的限制。因知悉审计报告将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审计机构内部用印程序,4月22日公司证券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23日。

8、2023年4月23日按照程序在召开董事会前,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通知不到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何云未出席,并未签署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其余两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何熙琼及王军参会并签字确认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议结果有效。

9、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6项议案。公司7位董事全部出席,除独立董事何云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项议案投了弃权票外,其余所有董事均对16项议案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10、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3项议案。公司3位监事全部出席并就所有议案表决同意,本次监事会的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程序瑕疵

1、公司未通过邮箱、短信、微信等可留痕方式向各委员单独发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未通过录屏、录音等方式留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会现场记录,存在一定内控风险。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决议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经过了集体决策程序,不存在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形,不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严肃反省,并对相关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后期必将加强专门委员会会议治理,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记录清楚明白、防范内控风险。

综上,除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程序瑕疵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议案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公司证券部积极配合、协助各位董事、监事履职尽责,虽本次最终审计报告确认较迟,但各位董事、监事对材料提案进行了动态化过程了解及把控,基本保证了审核所需的时间及条件。

二、核实独立董事何云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未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具体原因。

截至2024年4月20日,独立董事何云任职4家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保障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董事何云经过沟通协商,独立董事何云于2024年4月22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

亚太事务所于2024年2月19日正式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因为亚太事务所首次承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其内部要求对新承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执行较为严格的审计程序,故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覆盖面要求较广,对公司2023年全年数据,并对期初重点项目做了审计核验。审计工作进行中,公司向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不定期汇报沟通了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审计重点项目及审计工作阶段性成果。

公司原计划2024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计划于2024年4月23日将2023年度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他公告上传至深交所信息披露专区。但为保障本次审计工作的严谨、审慎、客观性,在行业特殊性的前提下,后期审计论证时间持续较长,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21日完成最后的访谈、走访工作,最终审计报告于2024年4月23日晚完成审计机构内部用印程序,因时间紧迫,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临时延期披露年度定期报告。

2024年4月23日,独立董事何云在线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司2023年年报数据涉及前期会计追溯调整等相关事项,数据勾稽关系较多,时间仓促,不够时间研判。出于谨慎原则,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项议案投了弃权票。

三、说明你公司与独立董事何云就会议召开和相关议案进行的沟通情况,你公司是否与其存在沟通分歧。

自2024年1月3日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公司及独立董事何云对本年度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实时跟进审计进展及重点关注事项,沟通内容涵盖会计追溯调整原因、调整涉及单位基本情况、涉及金额,2023年度业绩情况、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审计工作阶段性成果等,独立董事何云督促公司尽快扎实做好审计的收尾工作。公司就董事会召开、会议延期及相关议案与独立董事何云均进行了前期沟通,但因审计报告于2024年4月22日最终确定,基于谨慎考虑,对上述三个议案表决弃权。公司与独立董事何云不存在沟通分歧。

四、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以下简称"《书面确认意见》")显示,独立董事何云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出弃权票;但根据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的签字版文件显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两份文件落款日期均为2024年4月23日。请说明披露文件和报备签字版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披露文件及备案签字版文件均系独立董事何云的真实签名及反馈。独立董事何云同步签署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表决票,公司证券部在明确其弃权相关议案后,在披露文件内明确:独立董事何云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出弃权票。

五、说明董事会内部对你公司其他经营或财务决策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予以必要风险提示。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共计审议16项议案。除独立董事何云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项议案投出弃权票外,其余6位董事均对会议16项议案表决同意,董事会内部对公司经营或财务决策等不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

独董何云陈述意见

一、说明投弃权票、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详细理由,是否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沟通分歧,并说明对年度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续聘审计机构情况已履行的董事职责。

(一)投弃权票的议案及弃权的详细理由,分别如下:

1.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弃权理由:观想科技公司的公司治理在规则遵循和程序规范上存在不足,这些治理不足会削弱公司内部控制基础,但其对内部控制产生的具体影响难以做出判断。

2.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的弃权理由:公司年报财务数据生成过程复杂且专业性很强,数据量大,年报资料抵紧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才提供,时间仓促,且公司未安排进行前置审议,使得本人难以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

3.对聘请2024年报审计机构议案的弃权理由: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执行了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对审计沟通不及时、不充分,审计意见及财报数据抵紧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才确定下来,这使得本人无法判断该审计机构是否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

(二)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详细理由:本人未收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也未见该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形。

(三)需要说明的是:当发现公司在董事会公告中披露的弃权理由与本人真实的弃权理由不一致时,立即向公司进行了反馈并要求公司按本人真实的弃权理由公告。

(四)对年度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续聘审计机构情况已履行的董事职责,主要包括:围绕观想科技2023年报审计的前期关注和对公司的工作提示和具体要求;围绕观想科技2023年报审计变更事务所的积极努力与勤勉尽责,特别是促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围绕观想科技2023年报审计的勤勉尽责,对审务所的工作提示和要求、与事务所的沟通、对报表重点项目的关注。

二、根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云)》显示,"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时,独立董事何云在《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版文件中签字确认"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说明前述内容是否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意思表示与董事会中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真实意思,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弃权理由一致,即:观想科技公司的公司治理在规则遵循和程序规范上存在不足,这些治理不足会削弱公司内部控制基础,但其对内部控制产生的具体影响难以做出判断。

与本人述职报告表达存在差异的原因: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披露文件,公司未在披露前根据本人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弃权理由,对述职报告相关表述进行必要修改。

(二)本人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真实意思,与对2023年度报告实际的弃权理由一致,即:公司年报财务数据生成过程复杂且专业性很强,数据量大,年报资料抵紧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才提供,时间仓促,且公司未安排前置审议,使得本人难以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

与本人在《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版文件中签字确认的表达,存在差异的原因:"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书面确认意见》的标准化行文,本人在该文件签字 是程序体现和履职行为;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意思,要以本人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表决意见及理由为准,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中也明确标注有"董事(除独立董事何云外)"。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并请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本人在观想科技股份公司包括2023年年报报告期内及整个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完全做到了勤勉尽责。